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南校区校园安保服务管理（含消防控制室值班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0-RHHH-C2025-0143

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南校区校园安保服务管理（含消防控制室值班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0-RHHH-C2025-0143

甲方：（买方）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乙方：（卖方）江苏海立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南校区校园安保服务管理（含消防控制室值班管理）项目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南校区校园安保服务管理（含消防控制室值班管理）项目

1.2 标的质量：详见合同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合同

1.4 履行时间（期限）：2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通过，经双方协商可以续签一年，最多可续签一次。本次合同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5 履行地点：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1.6 履行方式：详见合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伍万贰仟壹佰伍拾肆元壹角捌分
（ 952154.18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95215.42 元（合同金额的 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采购人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为 8%。）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

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及结算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8.1.2 项目实施期间，每月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进行结算。乙方应于每月约定日期前提交当月进度报表、完成量证明及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付款依据。甲方审核通过后，在约定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支付时优先从当期应付进度款中抵扣预付款剩余金额，直至预付款全额抵扣完毕；预付款抵扣完成后，按审核确认的当月工作量金额全额支付进度款。

8.1.3 项目最后一个月的工作全部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双方确认最终结算金额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尾款为合同总金额扣除已支付预付款及各期进度款后的剩余部分。甲方在最终结算确认后的约定工作日内，一次性通过银

行转账支付给乙方。

8.2 结算方式

8.2.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中标总价一律不予调整（除招标人调整项目内容及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可以调整外）。

8.2.2 结算价=中标总价±招标人调整项目内容及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

注：1. 安保服务合同期限内，如遇招标人重大活动，安保服务单位提供增值服务，可通过提请甲方“一事一议”方式予以费用支出。

2. 服务期内，如政府出台文件对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保费率或基数等进行调整，中标人应按相关规定执行。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1%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0.1%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本项目 不接受 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具体要求

一、学校概况: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是一所全日制公办高等专科学校，学校位于盐城市亭湖区学府路1号，校园占地面积约580亩，师生约6500多人。

二、岗位要求

1、岗位及人员素质要求

(1) 岗位设定：

项目经理兼保安1名，保安员11名，安保兼驾驶员1名，档案及门禁系统管理员1名，消防控制室值班管理4人。安排西大门4人，南大门4人，北门2人，校园巡逻2人。门卫和巡逻岗位必须24小时在班在岗。其中南门和西门每班2人，北门每班1人，巡逻每班1人。消防控制室24小时双人双岗值班，值班人员须持有消防操作员中级资格证和保安证。

(2) 人员素质要求：

①项目经理：男性，50周岁以下，中专（含）以上文化程度和保安员证书，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和业务管理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掌握必要的安全保卫专业知识。要具备妥善处理校园一般事故与突发事件的能力，能制定各类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习。每周向保卫处报一周人员排班表、巡逻工作记录表、校园消防检查工作记录表、当周工作总结、下周工作计划等材料。

②门卫、巡逻保安：具有初中以上学历。持有保安员资格证书。能及时学习掌握并执行人员与车辆进出校门的管控办法，注重仪表、礼貌、礼仪，文明用语，能妥善处理一般校门进出管控的突发事件，要对校门进出管控的突发事件做好提前应急预案与演习。

③安保兼驾驶员：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50周岁以下，由学校招聘，中标人负责日常管理（按采购人要求发放薪资）。具有保安员证及A1驾驶证，按采购人需求可兼任驾驶员，该项费用为75000元/年，该费用不可竞争。

④消防控制室值班管理人员：具有初中以上学历。需持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及以上）证书和保安员证书，熟练操作火灾报警、联动控制等设备。掌握消防法规、火灾应急处置流程，懂火灾探测、灭火系统原理及日常维保常识。具备故障判断能力，能快速联动相关部门，沟通协调高效。责任心强、坚守岗位，无脱岗漏岗。

上述人员均应熟知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身体健康【身体条件：1.无脊柱侧弯、胸廓畸形、驼背等；2.无精神病史，无传染性或者难以治愈的皮肤病（如白癜风、银屑病、血管瘤、斑痣等）；3.五官、体型端正，面容或者身体外观无明显疾病特征（如五官畸形、口眼歪斜、不能自行矫正的斜颈、步态异常等），面颈部无瘢痕，身体裸露部位无明显瘢痕，其他部位无影响功能的身体瘢痕（如创伤、烫伤、疤痕、胎记等）；4.无纹身，无重度腋臭，无肢体功能障碍；5.无影响语言正常表达的口吃】；6.无违法犯罪记录（进场前必须提供进场前一个月内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身体素质过硬，安全意识强，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

具体要求如下：

岗位名称	配备人数	学历要求	性别要求	年龄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兼保安员	1	中专及以上	男	50周岁以下	具有保安员证
保安员	11	初中及以上	男	60周岁以下，其中55周岁以下人员不少于50%	具有保安员证

岗位名称	配备人数	学历要求	性别要求	年龄要求	备注
安保兼驾驶员	1	高中及以上	男	50 周岁以下	由学校招聘，中标人负责日常管理（按采购人要求发放薪资）。具有保安员证及 A1 驾驶证，按采购人需求可兼任驾驶员，该项费用为 75000 元/年，该费用不可竞争。
安保档案及门禁系统管理员	1	大专及以上	女	45 周岁以下	具有保安员证，熟悉档案管理；熟悉门禁系统，熟练操作电脑。
消防控制室值班员	4	初中及以上	不限	60 周岁以下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持有中级消防操作员资格证和保安员证

投标时无须提供以上人员其他相关证书及证明，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原件，如不能提供或不符合规定的，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不予签订合同，中标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投标人所录用人员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国家劳动法和地方相关管理规定），中标人所有录用人员录用后须到甲方备案，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

（3）安保设备配置要求

服务期内为本项目全体保安队员配发服装（夏、春、秋、冬季每年各 2 套）。保安服装样式及名牌、标识、按照采购人要求确定。

中标单位需自配各类安保设备、设施，如对讲机、执法仪、巡逻车、防暴头盔、盾牌、钢叉、警棍等，数量需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

上述费用由投标人自理，评审时不将该费用纳入是否低于成本的核算。

三、注册要求

非盐城市范围内注册的市外投标人中标后，须到盐城市公安局保安监管部门备案登记。非盐城市范围内注册的市外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签订合同后，到盐城市公安局保安监管部门备案登记），未提供承诺函的按无效标处理。

四、服务内容：

（一）、校园门岗及校园治安管理

校园门岗（3个门）24小时执勤和智能化门禁、人脸识别系统管理；校园及周边日常治安巡查、校园交通秩序管理、重点场所的安全守护，学校开学、放假及大型活动的交通引导、安全保障工作，常规性检查以及应急处突工作，并做好校内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配合开展其他安全检查及安全管理工作，及安保档案的管理工作。

（二）学校消防控制室值班管理

1. 按照消防控制室管理规范要求，做好消控室值班管理工作，保证消控室24小时双人双岗值班。

2.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须负责消控室里面监控视频的值班工作。

五、岗位职责要求

（一）安保公司主要工作职责

安保公司主要担负校门守卫、校园昼夜巡逻、守护重点要害部位、校园秩序维护、大型活动安保、安全检查（包括消防、校园交通、治安等）等工作，做好与校园驻地公安、消防、城管和综合治理等政府职能部门的配合工作，为学校的教学、科研、生产和师生员工的安全提供服务。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秉公执法，保守机密，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

2、按规定组建保安队伍，负责保安人员的思想教育、职业道德、行为规范、职业技能培训，制定项目团队培训方案，从学校实际出发经常开展业务训练、应急演练、反恐防爆演练等，结合实际工作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健全管理体制机制，做好队伍日常规范化管理。接受保卫处监督。

3、负责校门守卫，执行校门管理规定，履行校门守卫职责，严格外来人员、车辆出入登记、检查制度。

4、负责校园秩序维护、校园巡逻与安保，负责视频监控管理，对可疑人员进行问询，及时发现和制止校园内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5、做好校园 110 电话的受理，及时处置师生的报警、求助。

6、负责开学、放假、运动会、晚会等大型活动的安保和交通秩序维护工作。

7、学校消防安全工作。

①负责校内公共区域消防设施的巡查、检查、登记，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汇报。

②配合学校开展各类消防演练、培训活动，维护现场秩序。

③组织保安队伍进行消防知识学习和技能培训，掌握基本的防火技能，能够扑救初期火灾。

④负责消防控制室值班管理。做好值班记录，按照规范各种处置突发情况。

8、制定并演练各类安全应急预案，在实践中不断完善。落实安保措施，及时处置突发事件，做好校园反恐、防暴等相关工作。一般性的问题，公司协调解决；遇到重大问题，报保卫处处置。

9、制定和落实奖惩措施，设立奖励专项，对重要工作任务中表现突出的队员及年度表现优秀的员工，结合保卫处推荐意见，予以表彰和奖励。

10、完成保卫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校门门卫岗位主要职责

1. 学校门卫实行 24 小时双岗值班制度。门卫应按时上下班，不得擅自离岗，不得做与门卫无关的事。因故请人代班，必须先得到有关领导的批准。

2. 门卫执勤人员必须按规定着装整齐，举止端庄，站坐规范，文明执勤，热情服务。禁止在公共场所吸烟，维护门岗形象。

3. 本校教职工通过智慧门禁系统识别或凭车辆通行证、工作证进出校门。学生凭有效证件或请假手续在校门口通过智慧门禁系统进出校门。

门卫执勤人员应积极维护门岗秩序，非机动车出入校门时应主动下车推行。

禁止没有有效通行证的电瓶车进入校园。

4. 学生上课期间不得随意离校，学生离校需出示班主任审批的请假条，门卫凭假条放行。

5. 学校门卫必须严格执行学校会客制度。来访人员必须和学校有关部门联系，经相关部门同意后，对外来人员及车辆进行认真的检查和登记方可入校。

6. 任何财产出门必须盘查，公物出门应持有学校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物资出门证，经检验物品、证件无误，登记后方可放行，无批准手续者一律不准放行。

7. 加强大门周边秩序管理，禁止在校门区域设摊摆点，要做到门口停车整齐有序。做到门前三包，包括门岗、校门周围区域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确保工作环境整洁有序，地面卫生干净。

8. 在遇到师生求助时，要耐心热情，有礼有节；在遇到本校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可能受到侵害的情况时，应及时予以援助。遇到紧急情况及时报告部门领导。

（三）巡逻员岗位主要职责

1、坚持“有警处警，无警巡逻”的原则，实行 24 小时校园值班巡逻，合理部署，做到巡逻区域无间隙，对重点要害部位要重点巡逻检查。每两小时巡逻一次，每次巡逻完毕后做好巡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报告。

2、与校内 110 联动，接到指令后必须在 3 分钟内赶到现场，应急处置各类事件案件，并及时向保卫处报告情况。

3、熟悉各类事件案件处置预案，出现重大事故或治安事件，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置，保护好现场，并拨打报警电话。

4、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隐患，避免发生安全事故，能及时有效地处置突发事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校园治安秩序，勇于制止不法行为、抓获违法嫌疑人。

5、及时制止在校园内乱贴、乱画、乱发广告等扰乱学校秩序的行为，清理校园周边游商浮贩。对校园内的可疑人员进行盘查，及时发现和制止校园内的

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6、维护校园交通秩序，制止机动车乱停、乱放、超速、鸣笛等违规行为，特别是对占用、堵塞消防通道和消防设施的车辆应及时通知驾驶员移走车辆，保证车辆停放整齐有序、道路通畅。通行高峰时段及大型活动期间的交通秩序引导维护，保证有序通行。

7、进行安防设施设备检查和维护，及时提出维保建议，保证安防系统运行正常。

8、爱护学校配备的安防器械设备及车辆等，如出现人为损坏，照价赔偿。

9、进入宿舍须由校方人员或宿舍管理人员陪同。

10、及时做好出警记录及相关档案资料留存。

11、完成保卫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消防控制室值班管理人员岗位主要职责

1. 严格执行 24 小时双人值班制度，杜绝脱岗、睡岗，实时监控火灾报警、联动控制等系统，及时核实、处置报警信号。

2. 定期对消防控制室内部设备进行基础检查，确保设备正常，并详细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记录运行状态，发现故障及时上报并协调维修。

3. 发生火灾或突发情况时，启动应急预案，拨打火警电话，组织人员疏散、初期火灾扑救。

4. 配合专业维保单位开展月度、季度、年度消防设施检测与维护工作，协助测试消防联动功能，并留存检测报告归档。

5. 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值班记录、设施巡检记录等档案管理。

6. 配合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演练，向相关人员传达消防注意事项。

六、考核细则

（一）违约处理与处罚规定：

1、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有权从安保费中视情节轻重扣除 50—1000 元/次。

（1）未经学校同意，擅自更换或外调保安队员的；

(2) 未及时配备派驻保安的统一服装及附属装备（含对讲机、大衣、雨衣、胶靴、皮鞋、电筒、电池、武装带等）并给校方带来不良影响的；

(3) 校内发生盗窃案件，经分析认定与保安人员工作失责或失误有明显关系的；

(4) 发生其他有损学校形象或影响正常工作造成损失的；

(5) 校园发生火灾应该发现而未能及时发现、发出预警、及时扑救的；

(6) 对学校指出的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未能及时整改的；

(二) 处罚细则：

1、仪容仪表

(1) 保安队员着装要干净整洁，制服无明显污渍，不可敞怀、卷袖、随意脱帽，违规者每次扣 50 元。

(2) 保安队员着装要严格按照着装要求执行，制服便衣不可混穿，违规者每次扣 50 元。

(3) 保安队员严禁留长发、胡须、长指甲，蓄发不得露于帽外，违规者每次扣 50 元。

(4) 保安队员对待他人应举止端正、有礼有节，严禁有损坏学校形象的行为，违规者每次扣 50 元。

2、值班考勤

(1) 安保人员迟到半小时内，每次扣 50 元。迟到超过半小时作旷工处理。

(2) 安保人员脱岗、串岗，作旷工处理，每次扣 100 元，连续两次以上脱岗作辞退处理。

(3) 安保人员未经领导批准，擅自代班、调班，对当事双方人员均扣 50 元。

(4) 安保人员旷工半天者扣 100 元，并以天数累计，三次以上旷工者作辞退处理；连续两天旷工者作辞退处理。

(5) 安保人员要参加学校组织的保安大会、业务学习会、日常培训、考核讲评等有关活动，不得无故缺席、迟到，违规者每次扣 100 元，连续二次以上

无故缺席作辞退处理。

3、上岗执勤

(1) 上班时出现以下情况，每次扣 50 元：睡觉、打电话聊天、玩手机、打牌、下棋、看书报、与外来人员闲谈、玩耍、吃零食、嬉笑打闹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2) 未按照规定线路、频次进行巡查，未及时巡更打卡，每次扣 50 元。

(3) 巡逻期间对校园安全隐患或事故未及时发现与汇报，每次扣 100 元。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及时发现与汇报，作辞退处理。

(4) 工作中要求立岗的，必须按要求严格执行，违规者每次扣 50 元。

(5) 保安人员要做好门前三包，岗位清洁卫生要保持，违规班组每次每人扣 50 元。

(6) 严格执行交换班制度，严禁迟到、早退，违规者每次扣 50 元。

(7) 工作记录要如实填写，不可提前或延后，保持清晰、完整，违规者每次扣 50 元。

(8) 门岗保安人员对外来人员、车辆要按学校要求进行查验、审核，违规者每次扣 100 元。情节严重者予以辞退。

(9) 保安人员要对校园内车辆乱停乱放、摆摊设点等及时制止，违规者每次扣 100 元，情节严重的予以辞退。

(10) 严禁在校园公共场所吸烟、违规者每次扣 50 元。

(11) 严禁酗酒，对酒后上岗、在岗饮酒者予以辞退。

4、检查考核

(1) 中标人应该配合招标人做好消防、公安等部门的检查验收，保证每次检查合格。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招标人被相关部门检查出问题通报批评、在消防双随机检查等检查中被相关部门检查不合格等情况，扣除人民币 20000 元/次，同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中标人实际录用的安保人员的资格、年龄等与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每人次承担违约金壹万元，招标人直接在支付的安保服

务费中扣减。超过 5 人次及以上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三）奖励

1. 敢于同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自觉抓捕盗窃、抢劫等犯罪嫌疑人或协助公安部门破获案件者，根据挽回的损失给予 100 元—500 元奖励。

2. 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并能够制止、汇报其他员工违规行为，避免学校声誉、财物受损者，给予 100 元奖励。

3. 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忠于职守，在年度考核中被学校保卫处评为“优秀”的奖励 200 元。

4. 为学校作出重大贡献者给予特别奖励。（如积极参加抢险救灾，保护公共财产等事迹突出者；在突发事件中维护学校形象和利益，竭力使学校避免重大损失或将损失降至最低限度者。）

注：以上考核细则，为学校对安保公司的具体考核办法，罚款等款项，由学校从公司承包金中及时扣除入学校帐户；奖励由安保公司设立专门帐户，用于奖励在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优秀保安人员。

（四）考核标准

保卫处组织考核小组实行定期和不定期，每月考核汇总，对安保服务人员形象、工作状态、完成任务情况进行综合考评，满分为 100 分。在考核中发现下述各项的，按规定分值扣分。

1. 安保队员在岗着装不整齐、不统一、混穿，装备不齐全的（-2）

2. 在值班值勤过程中不使用礼貌用语，或举止不文明的（-2）

3. 未能执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擅自离岗、空岗的（-2）未能履行好门前三包责任的（-2）

4. 未能执行校门出入人员管理制度，来访人员验证不严格，未履行会客登记制度登记手续的（-2）

5. 未对出入人员和车辆所携带、装运的物品、物资进行严格的检验、核查（-2）造成严重后果的（-5）

6. 未能正确疏导出入车辆和行人，造成校门拥堵的（-2）

7. 在值班室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存放或代人存放贵重物品、现金和危险品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5）

8. 未能妥善保管、不能熟练使用技防工具，在危急时刻畏缩不前（-2）造成严重后果的（-5）

9. 在岗期间饮酒或酒后上岗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5）

10. 未能制止校外人员进校违规散发非法广告，门卫责任区内有经营摊位以及条幅、张贴物品有损学校整体形象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5）

11. 因工作疏忽未能检查出，将易燃、易爆和管制器具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内（-2）造成严重后果的（-10）

12. 巡逻人员不能坚持 24 小时巡逻制度，未按照巡逻路径和频次的（-2）

13. 巡逻人员不熟悉校内的地形、地物，不了解责任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分布和使用的（-2）

14. 巡逻人员未能正确处理外来闲杂人员在校园内滋事，违反法律、校规校纪的（-2）

15. 巡逻人员对发现打架斗殴、破坏安全、扰乱教学秩序的人未能及时阻止的（-2）

16. 巡逻人员在学校发生突发事件时，未能在第一时间赶到出事地点，不能及时处理重大事件（-2）造成严重后果的（-5）

17.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上级领导工作安排的（-2）

18. 未能正确填写值班记录、巡逻记录的（-2）。

19. 其它情况，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扣 0.5 分至 10 分。

（五）考核结果运用

1. 评分等级划分：每月考核一次，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60-7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2. 奖惩措施：

a. 低于 80 分的，每少一分扣人民币 100 元。

b. 月度考核不合格：当月得分低于 60 分的，责令整改；次月仍低于 60 分，终止合同，重新招标，并追究因服务不到位造成的损失。

c. 甲方考核，乙方在服务期内无安全责任事故，服务质量优，且月度考核平均得分不低于 80 分，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合同价格与乙方中标时的中标价一致。

五、说明

1. 投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人员工资、工器具费用、加班费、福利费、工作服费用、税金、公众责任保险费、管理费、风险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所涉及到的的一切费用。项目经理中选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2.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为二年，采取一年一签的方法续签，根据上一年度考核情况，考核合格后，方可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3. 由于中标人未全面执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导致学校、师生财产和人身安全事故，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4. 中标人所有从业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与招标人无关。

5. 中标单位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单位负责调解与处理，学校不承担责任。

6. 社会化考试加班费由教务处按照实际工作量负责支付。。

7. 中标单位负责与上轮安保公司对接移交并验收，合同期满离场时必须保证服务范围内设施、设备完好。

8. 投标人自行到服务现场进行踏勘，（现场联系人：吴老师 14705106688），充分了解服务项目的位置、情况、服务条件、基层状况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价的情况，核实实际服务的工作量，并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将本项目可预见的相关费用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9. 中标人必须按相关规定为所聘用人员缴纳“五险一金”，中标人要按时足额发放所聘用人员工资。

六、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财政专户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全面履行合同期满后，由招标人无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其他

1、投标人需具备各种良好的管理体系，规范日常管理与服务流程，确保服务质量稳定，积极保障员工健康，提升工作环境等，整合管理流程，减少重复工作，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以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优先。

2、为更好地体现企业的综合实力，投标人与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荣誉证书/奖状/获奖文件的发证日期为准），获得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表彰的优先。

3、投标人需具备丰富的服务经验，承担过相关服务业绩，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项目服务业绩的优先。

4、为体现投标人的服务质量、管理能力等综合实力水平，投标项目组成员中具有退役军人的优先；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优先；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保安员或高级保安员证书的优先；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的优先；投标人拟派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有中级（四级）或高级（三级）及以上保安员证书的优先；投标人拟派项目组相关成员（保安员、消防控制室值班员）有出生日期在 1977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后（含 1977 年 12 月 31 日，以身份证上的出生日期为准）的优先。

注：上述所有人员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人为其在投标截止前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要求提交以下投标技术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各项）。

5.1 内部管理架构、管理制度、监督机制

内容至少包括组织机构设置（至少包括拟为本项目设立的组织机构、组织

机构图）、管理制度（至少包括管理服务标准、工作制度、激励机制）、监督制度（至少包括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和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

5.2 安保管理服务工作的组织实施

内容至少包括人员配备（至少包括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主管人员、专业人员概况，各类人员数量和专业素质，各部门，各岗位人员配置等）、岗位职责、人员管理（至少包括录用与考核、竞争机制、协调关系、服务意识、量化管理及标准化运作等）、应急演练、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培训管理（至少包括对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方式、目标及规范等）、奖惩措施、档案管理（至少包括人员、设施、设备管理服务、业主方反馈资料、行政文件资料等档案的建立与管理）、安保服务中重点难点（至少包括管理服务的宗旨、方针、目标、设想与特色，服务的重点及难点）及措施。

5.3 项目正式接管前及进退场具体措施

内容至少包括进退场交接方案（至少包括完善的进场接管措施、退场前的资料及档案交接措施）及正式接管前的具体措施（至少包括各类人员着装配置，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拟配置的设备、工具、器械及办公用品等）。

5.4 重大活动安保保障方案

内容至少包括开学、放假、集会、会议等重大活动的安保方案、人员调配、应急措施。

5.5 服务承诺

内容至少包括根据招标人突击任务要求，能及时增派保安人员，调配保安力量，确保所提供的服务质量。